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会议由独立董事周源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贾洁等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且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5 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更新出具《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 12300 号）以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众会字（2026）第 12292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11 月 25 日